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

学院			专业						
姓名		班级			学号				
联系电话		临时委扣	人姓名及电话			•			
请假时间	年 月	日	~		年	月	日		
请假原因	请假原因:			医原	完诊断证明	月:			
	请假时间与期末考证 是否申请缓考	试冲突		是 否] [1			
管理规定	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: 学生因病请假应当有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证明,一学期内请病假在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 (或辅导员) 审核同意,院长批准,一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。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。 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,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,一学期内请事假在一周以内由学院批 准。一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,事假不得超过两周。请假期满,一周以内的学生应当及 时向学院销假,一周以上的向教务处及学院销假。需要续假时,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。 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 学生知情签字:								
申请人	签字: 年 月	I B		£/辅导员 见			· 字:		
主管教学院长意见	签字: 盖章	f: 8		处意见 以上需签)	签字:	车 月	盖章:		
销假时间	年 月	日	该生是?		是		否	[1

注:

- 1、本表一式 3 份, 教务处审批完毕后一份由学院教务科留存备案(如申请缓考, 学院教务要及时将该生期末成绩在备注中标注为"缓考"), 一份由教务处存查,一份学生自留。
 - 2、本表复印有效。审批通过后学生可根据需要复印,交给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。